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07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坚瑞沃能；证券代码：300116）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方案论证、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商谈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相关行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李瑶	330,333,720	人民币普通股
2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3	郭鸿宝	298,757,468	人民币普通股
4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40,672	人民币普通股
5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87,8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6	童新建	81,905,10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80,8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童建明	68,976,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	耿德先	54,3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1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87,8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瑶	82,583,43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郭鸿宝	63,439,440	人民币普通股
5	耿德先	54,3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坚	40,951,334	人民币普通股
7	童新建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朱金玲	32,048,732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金林	24,79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童建明	24,3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方案论证、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者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